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彼等任期屆滿後重選。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毛嘉明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1999年2月22日	2008年8月8日	公司整體管理及戰略
黃郁佳女士	37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3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張斌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紗廠廠長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8月13日	監督紗廠運營及生產管理
賈小艷女士	47	執行董事兼研發經理	2018年5月21日	2024年8月13日	研發管理
鐘靜萱女士	48	非執行董事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9月17日	合規決策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吳最女士	59	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7日	2022年9月17日	合規決策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劉許友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獨立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謝宜芳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獨立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陳希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獨立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毛嘉明先生，現年61歲，於2008年8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毛先生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1999年至今，其曾先後擔任生產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毛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8年8月起兼任黃石宏和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並自2023年7月起兼任四川宏和董事長。

毛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台灣南榮工業專科學校（現更名為南榮科技大學）電子機械工程專業副學士學位。

黃郁佳女士，現年37歲，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她亦是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2012年9月至2019年7月，黃女士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其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其擔任宏仁企業集團審計副經理。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其擔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自2024年1月起，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黃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台灣淡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斌先生，現年42歲，於2024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紗廠運營及生產管理。

2006年5月至2013年6月，張先生擔任重慶國際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維護主管。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其任職於上海賀利氏工業技術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張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非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工程大學機電工程專業副學士學位。

賈小艷女士，現年47歲，於2024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她亦擔任研發經理。賈女士主要負責研發管理。

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賈女士任職於上海宏聯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負責生產研發相關工作。

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其任職於愛杰維(上海)玻纖材料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其任職於上海天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賈女士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研發部主任、研發部副主任等職務。自2024年8月起，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研發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材料科學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鐘靜萱女士，現年48歲，於2019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鐘女士主要負責合規決策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鐘女士於2005年7月加入宏仁企業集團，目前擔任總裁辦公室秘書。其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獨立董事。2013年，其曾擔任宏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鐘女士於2004年11月取得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吳最女士，現年59歲，於2022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合規決策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吳女士自2022年9月起擔任非獨立董事。吳女士於2000年10月加入宏仁企業集團，目前任職於總裁辦公室秘書。於2017年，其還擔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宏昌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02.SH)監事。2013年，其曾擔任宏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吳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現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管理專業副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許友先生，現年57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2019年至2021年，劉先生為畢馬威審計合夥人。自2023年6月起，其擔任赫美光高科技紡織(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7月起，其擔任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85.SH)獨立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其擔任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339.SH)獨立董事。其於202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謝宜芳女士，現年53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0年至2011年，謝女士任職於液化空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其任職於空氣化工產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曾擔任上海富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謝女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4月15日重新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女士於1991年6月取得台灣大華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專業文憑。

陳希女士，現年43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決策、就公司運營與發展提供建議、完善董事會治理框架，並維護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陳女士於2025年12月按正式程式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陳女士擔任北京每日優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7月起，陳女士擔任欣旺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自2026年4月起，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與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曾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本公司董事與其他董事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彼等(i)已於2026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法律意見，且(ii)了解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¹⁾	職責
毛嘉明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1999年2月22日	2016年8月8日	公司整體管理及戰略
黃郁佳女士	37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3月1日	2024年1月31日	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鄒新娥女士	49	董事會秘書	2001年8月1日	2019年9月18日	董事會秘書處事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事宜

毛嘉明先生，現年61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郁佳女士，現年37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鄒新娥女士，現年49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負責董事會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事宜。

鄒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2001年8月至2015年7月，其擔任上海宏和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研發部組長；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她擔任研發部副部長。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其擔任研發部部長。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其擔任董事會秘書。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其擔任研發部部長兼監事會主席。自2024年8月起，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鄒女士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鄒女士於1999年7月1日取得中國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更名為長春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黃郁佳女士，現年37歲，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郭恩廷女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她在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實務及合規監管方面擁有逾12年豐富經驗。其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經理。加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前，郭女士曾擔任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指定公司秘書，負責領導該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並監督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在此之前，其曾在多家規模較大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包括一家大型中國跨國企業集團）的公司秘書部門擔任管理職務，負責管理企業管治及上市合規事宜，並深度參與重大企業行動、併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活動、重組及分拆項目。其職業生涯始於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機構，為全球私營企業、離岸及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公司秘書及諮詢服務。

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HKCGI執業者認證。此外，郭女士還持有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聯合會（EFFAS）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資格認證，以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ICSD）授予的ESG策劃師（CEP[®]）資格認證。其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發的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SCR[®]）證書，以及HKCGI頒發的ESG報告認證課程證書。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託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及評估外部及內部審計工作，並協調內部與外部審計；(ii)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iii)監察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指導及監督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相關制度的建立與實施。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許友先生、吳最女士、謝宜芳女士。劉許友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範圍、職責及重要性，並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制定其薪酬方案或建議；(ii)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iii)監督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iv)審查並批准因離任或解聘而應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v)制定或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宜芳女士、吳最女士、陳希女士。謝宜芳女士擔任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公司的經營活動、資產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規模和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以支持公司戰略；(iii)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提名符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v)審查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並提出建議；(vi)就董事任命、變動及繼任規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ii)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ii)任命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希女士、鐘靜萱女士、劉許友先生。陳希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就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就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就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v)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毛嘉明先生、張斌先生、賈小艷女士、黃郁佳女士、謝宜芳女士。毛嘉明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相信此舉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毛嘉明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循(但也可選擇偏離)以下要求：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未分別設立董事長及總經理(其性質與首席執行官相同)職位，現時由毛嘉明先生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授權平衡，有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審視，並在綜合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在審視及評估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有多方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於有需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意見，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措施。

本公司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會計與財務、電子材料及研發。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工商管理、工程學和經濟學。我們目前有男性及女性成員擔任董事會成員。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7歲至61歲。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本公司亦計劃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及業務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及研發。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於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於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5名及4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業務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在業務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失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閱並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在制定建議時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出庫存股及股份購回；
- 若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法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情形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